

广州市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广州市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穗府〔2023〕5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级普查机构和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辛勤奉献以及全区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制定、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丰硕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多次通过

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对普查工作进行部署，区政府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花府〔2023〕4号），将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并重点督办。2023年6月28日，我区正式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广州市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和园区等42个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园区均参照建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加强统筹，各镇（街）、园区党委（党工委、党组）书记任领导小组第一组长、镇长（主任）任组长，为普查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普查机构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在数据共享、宣传动员、现场登记、质量控制等方面全力配合，共同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有序推进登记，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在全面清查核实的基础上，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2800多名普查工作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

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我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纵深推进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创新方法手段，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在国家普查方案和省、市普查实施方案基础上，我区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方案细则，优化方式方法，创新技术手段，有效提升普查效率，确保普查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

在方案细化上，深入总结历次普查经验，提前研判工作重点难点，开展区级普查综合试点，经过积极探索和实践检验，制定花都区普查实施细则及相关工作办法，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在方法优化上，严格遵守普查方案，以实地调查为主，设立集中登记点等多种方式为辅，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对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

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在技术创新上，全面应用全国统一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搭建专用平台强化搬迁单位核查管理，整理归集职能部门基础数据辅助清查登记，利用智能电话调查协助开展查疑补漏，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了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四、强化质量管理，夯实数据质量

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普查方案各项要求，严格遵守普查工作纪律，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完善细化普查填报指南，通过下沉培训和业务督导等多种方式，推动普查工作规范和审核验收要求直达基层，确保数据采集、审核验收工作严格按照

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有力保障源头数据质量。

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充分利用普查对象原始资料加强现场填报指导，落实三级联动审核，实现差错核实任务闭环管理，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通过开展专项核查、数据质量抽查和“四不两直”检查，检验普查数据质量和普查工作成效，普查成果顺利通过上级普查机构的事后质量抽查。

总体来看，广州市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11万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55.2%，从业人员62.50万人，增长18.4%；个体经营户14.93万个，从业人员35.60万人。